

111 年第 3 季 <壹電視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 一、開會地點：Google meet 平台 線上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PM 16:00
- 三、會議主席：主任委員 潘天柱 / 節目部協理
- 四、與會人員：

- 外部委員

- (一) 王亞維 /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 (二) 歐素華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 (三) 林佩蓉 /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 內部委員

- (一)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
- (二) 節目部 經理 張怡榆
- (三) 壹綜合台 編審 蔡佳臻

- 五、列席：

- (一) 節目部 行銷公關 任珈萱
- (二) 節目部 企劃 孔舒樺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1 年 9 月 27 日 (二) PM 16:00		會議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召集單位	主任委員／節目部協理 潘天柱		會議紀錄	蔡佳臻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潘天柱 2. 張怡榆 3. 蔡佳臻	列席： 1. 任珈萱 2. 孔舒樺	
議題：111 年度 第 3 季「壹電視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潘天柱	歌唱節目「那些年那些歌」每集會邀請來賓演唱經典歌曲，並分享過往成長與音樂歷程，故事中難免提及其他藝人，針對藝人隱私權的界線與尺度，如何拿捏？			
(觀看影片 1 分半鐘)				
<p>●討論提案：</p> <p>「那些年那些歌」是以經典歌曲與訪談穿插的歌唱節目，受邀的藝人嘉賓會分享自己過往成長與音樂歷程，故事當中難免也常會提及其他藝人，甚至揭露對方的糗事或小祕密，針對藝人隱私權的界線與尺度，如何拿捏？</p>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p>【歐素華委員】：</p> <p>觀眾都喜歡聽藝人說故事，但如果是講別人的故事，以新聞學上算是”傳聞”，尺度拿捏上要格外小心，因為所謂的趣事、糗事往往不是太正面，製作單位既然有疑慮，建議還是將內容剪掉，以及希望在節目錄製前能先與藝人溝通清楚，盡量不要過多談及其他人的故事。</p> <p>【林佩蓉委員】：</p> <p>自娛可以，娛人恐怕有待商榷，其實就算是分享自己的糗事，對製作單位來說，藝人都有反悔公開的可能性，更何況不是當事者本人，有些玩笑對話，對於有些人來說無傷大雅，另一個人卻可能覺得被冒犯、感覺不舒服，甚至憤而提告，即使沒有觸法的疑慮，電視台也無須為了一位藝人去得罪別人。</p> <p>【王亞維委員】：</p> <p>其他人的隱私八卦因為難以查證，尤其是故事的對象已經是過世的老藝人，更有消費死者之嫌。如果不指名道姓確實較無爭議，但仍有可能被對號入座，以保護節目和電視台的角度，建議製作單位大可不必冒險踩線。</p>				
結 語				
綜合三位委員的意見，希望製作單位能與來賓事前溝通，如果故事牽扯到其他人，務必要徵求另一位同意，以免被指控為公開醜化進而引起糾紛。				